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乌政办〔2014〕19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 膳食营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膳食营养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乌鲁木齐市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 膳食营养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着力改善民生的执政理念，提高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营养健康水平，减轻全市中小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2014年改善民生10个方面100件实事责任分解方案》（乌党办发〔2014〕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困难家庭学生身心健康为目标，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为主线，以落实民生承诺、惠及民生成果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民生实事落实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服务保障功能。

二、实施范围与补贴标准

（一）实施范围。

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膳食营养补贴。

（二）补贴标准。

自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全市低保家庭中的小学、初中、高中学生实施膳食营养补贴。膳食营养补贴按每学年学生在校时间180天计算，补贴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天5元，初中生每生每天6元，高中生每生每天7元。

三、资金来源

膳食营养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县）财政全额承担。

四、补助金的发放

(一)区(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城乡低保家庭在校学生膳食营养补助金发放,按照城乡低保金发放程序、时限,随低保金发放。

(二)辖区内学校有食堂或其它供餐条件的,可以将膳食营养补助金直接打入受助学生就餐卡内。

(三)鼓励社区居(村)委会,在征得学生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将补助金支付到方便学生就餐的饭馆或就餐点。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实施城乡困难家庭中小學生膳食营养补贴是保证城乡困难家庭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建设首善之城的重要举措。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困难家庭中小學生膳食营养补贴实施工作由各区(县)具体实施。各区(县)要确定专人管理,明确责任,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我市各级民政部门负责膳食营养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膳食营养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区(县)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面对面发放家庭低保金的时机,了解掌握低保家庭学生膳食营养改善情况,督促低保家庭将补助金切实用于改善学生的膳食营养。

(三)师生督促,齐抓共管。学校教职工应关心低保家庭学生膳食营养改善情况,如发现膳食营养补贴改变用途的家庭,要积极做好工作,加强引导,并及时将情况反馈区(县)民政部门。

(四)健全机制,严格监督。各区(县)要建立膳食营养补贴工作信息反馈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建立

完善管理档案。对于膳食营养补贴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取消当事人当年申请补贴金资格。对违法违规办理膳食营养补贴待遇或拖欠、扣压、挪用、贪污补贴资金的工作人员，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